附件2

《家政企业风险管理规范》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河府办函〔2024〕38号）和《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河源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河市监标准〔2024〕92号），《家政服务企业风险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由河源市民政局提出和归口。

本标准的主导单位：河源市家庭服务业协会。

本标准的参编单位：河源市大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河源颢然服务有限公司、河源市家政服务网络中心。

（二）本标准制定目的和意义。

家政服务企业普遍规模不大，从业人员整体文化水平不高，管理人员法律意识和经营风险防范不够重视，给企业持续发展带来重大隐患。一旦出现高风险事件，将给家政服务企业的经营造成重大损失。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20〕29号）在主要任务中明确建立健全“南粤家政”标准体系，完善家政行业管理标准。加强家政企业管理规范化建设，针对场地建设、管理运营、人员结构、安全应急、信用记录、合同示范文本等制定相关标准，引导企业规范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广东省家政服务条例》第六条第二款明确规定，鼓励家政服务行业组织、家政服务机构参与标准化工作，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并组织实施。

经查新显示，目前国内尚无家政服务风险管理类相关标准。因此，有必要制定《家政服务企业风险管理规范》，用于识别家政企业风险类型、风险防范措施，对家政服务企业经营和助推“南粤家政”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三）主要工作过程。

**1.立项阶段。**2024年3月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2024年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河市监标准〔2024〕47号），河源市民政局在走访调研家庭服务业协会的基础上，结合家政服务企业规范管理的迫切需求向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制定《家政服务企业风险管理规范》立项申请，2024年5月完成立项列入2024年河源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明确《家政服务企业风险管理规范》的提出单位、主导单位、参编单位和完成期限等，河源市民政局马上成立了工作组，开展标准研制工作。

**2.起草阶段。**2024年7月，在标准草案研制过程中，标准起草小组组织学习了《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标准化条例》，搜集了大量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资料，结合我市家政服务业特点、行业现状以及标准化需求，多次召开会议，在包括编制目的、编制原则、编制内容和编制要求以及开展工作的方案等方面达成共识，确定标准框架，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各个章节的主要内容。2024年8月，标准起草小组到河源市家庭服务业协会部分会员单位开展调研，对标准结构、主要内容等进行讨论，根据讨论结果对标准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形成标准讨论稿。2024年9月，标准起草小组通过线上等方式与部分家政企业和行业组织进行讨论，根据讨论结果对标准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形成标准讨论稿。2024年10月，标准起草小组召开《家政服务企业风险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制定工作座谈会，经充分讨论和修改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规范性、适用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原则，立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标准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以上述的政策文件为依据，结合我市家政服务机构的实际情况，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而研制。

（二）确定论据与主要内容。

**1.确定论据。**本标准起草过程中参考的国家标准及政策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GB/T 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B/T 20000.2-2009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则

——GB/T 20000.3-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3部分：引用文件

——GB/T 20001 标准编写规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 （国办发〔2019〕3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0〕3号）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发〔2020〕29号）

——《广东省家政服务条例》（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

**2.标准主要内容。**《家政服务企业风险管理规范》明确了术语和定义，规定了管理原则、风险评估、风险应对和监督检查。本标准适用于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持有营业执照的家政服务类机构。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及框架如下：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管理原则

5 风险评估

 5.1风险识别

5.2风险分析

5.3风险评价

6 风险应对

6.1应对措施

6.2应对方法

7 监督检查

7.1内部检查

7.2外部监督

附录A （资料性）家政服务企业风险识别内容

附录B （资料性）家政服务企业风险评价内容

附录C （资料性）家政服务企业风险防范内容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上位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

五、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六、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实施后，由河源市民政局、河源市家庭服务业协会推荐给市内相关行业组织和家政服务企业使用。

本标准实施后，标准起草单位利用各种宣传媒体进行宣传推广，必要时组织集中培训，使相关企业尽快熟悉、了解、掌握和应用本标准，并应用到家政服务企业内部和外部监督检查过程，促进各类家政服务机构按照该标准构建符合家政服务机构自身的标准体系。

标准起草小组

2024年10月